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本公司相應作出以下安排：

1. 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不會被續聘；及
2.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吳秉琪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及郭世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勇先生、竇健先生及程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